

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費，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稱本設施）經營者，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運用於本設施日常支出及急難支出之費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費，指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以下稱本設施）經營者， <u>為維護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u> ，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將本設施之管理費依一定比例運用於日常支出及急難支出，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公司（商業、其他法人）-○○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及○○公司（商業、其他法人）-○○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分別儲存用於日常支出及急難支出之管理費，並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金融機構、專戶戶名或帳號有異動時，本設施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u>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開設之管理費專戶，應於修正</u>	第三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公司（商業、其他法人）-○○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以下稱本專戶）儲存管理費，並於開戶後，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金融機構、專戶戶名或帳號有異動時，本設施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已開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有關於金融機構開設管理費專戶之名稱。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配合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施行後，原已開設之管理費專戶應變更為第一項之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惟管理費專戶更名需於原開設之金融機構為之，考量業者或有更換金融機關開設日常支出專戶之需求，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資周妥。

<p><u>施行後一個月內變更</u> <u>為第一項之日常支出</u> <u>專戶，或將該專戶金</u> <u>額轉存至另設之日常</u> <u>支出專戶，報請直轄</u> <u>市、縣（市）主管機</u> <u>關備查。</u></p>		
<p>第四條 應存入日常支出專戶之款項如下：</p> <p>一、本設施經營者於本條例<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u>，於本專戶以外其他金融機構所開設之管理費專戶款項。</p> <p>二、本設施經營者於本條例<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u>所收取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五。</p> <p>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p> <p><u>應存入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如下：</u></p> <p>一、本設施經營者於本條例<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u>已提撥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款項。</p> <p>二、本設施經營者依本條例<u>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u>規定補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款項。</p> <p>三、本設施經營者於本條例<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u></p>	<p>第四條 應存入本專戶之款項如下：</p> <p>一、本設施經營者在本條例施行後所收取之管理費。</p> <p>二、本條例施行前已設置之本設施，其經營者在本條例施行前所收取之管理費贖餘款。</p> <p>三、本專戶之孳息收入。</p> <p>四、其他相關收入。</p> <p>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款項，應於實際收取後三個工作日內存入本專戶。</p> <p><u>第一項第二款款項</u>，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四個月內造冊列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存入本專戶，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規定原已開設之管理費專戶應變更為日常支出專戶，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專戶名稱，並修正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 為銜接本條例修正前後之實務作業，第一款定明於本專戶以外其他金融機構所開設之管理費專戶之款項，於本條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均應存入日常支出專戶。</p> <p>(二) 現行第一款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所收取管理費之百分之六十五應存入日常支出專戶，並移列至第二款；現行第二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所收取之管理費贖餘款，實務上均已存入管理費專戶，因該管理費專戶依前條第三項已變更為日常支出專戶，爰刪除本款。</p> <p>(四) 第三款未修正。</p> <p>(五) 現行第四款其他相關收入指現行本辦</p>

<p><u>文施行後所收取管理費之百分之三十五。</u></p> <p><u>四、本專戶之孳息收入。</u></p> <p><u>五、因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理賠金。</u></p> <p><u>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款項，應於實際收取後次月十日前造冊存入日常支出專戶或急難支出專戶。</u></p> <p><u>第二項第一款之款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三個月內，將賸餘款項按已提撥金額比例存入急難支出專戶。</u></p>		<p>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因該費用非屬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日常支出專戶之用途範圍，爰予刪除。</p> <p>二、新增第二項定明應存入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說明如下：</p> <p>(一) 新增第一款並定明本設施經營者已提撥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款項，應於本條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後存入急難支出專戶。</p> <p>(二)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款項，應補提撥至急難支出專戶，爰新增第二款規定。</p> <p>(三)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新增第三款並定明所收取管理費之百分之三十五應存入急難支出專戶。</p> <p>(四) 新增第四款並定明急難支出專戶所生孳息收入亦應存入該專戶。</p> <p>(五) 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五款並定明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之保險理賠金應存入急難</p>
---	--	---

		<p>支出專戶。</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第二項之存入款項，參考地方政府及業者運作實務酌作文字修正。</p> <p>四、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增列第三項並定明第二項第一款應存至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之期限及相關存入原則。</p>
<p>第五條 <u>日常支出專戶之用途，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直接之費用，且以下列各款為限：</u></p> <p>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p> <p>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p> <p>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p> <p>四、<u>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u></p> <p>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p>	<p>第五條 本專戶應專款專用，其用途如下：</p> <p>一、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p> <p>二、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p> <p>三、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p> <p>四、其他於本設施定型化契約所載明由管理費支應之費用。</p> <p><u>前項各款之支出範圍，以維護管理本設施所生必要之直接支出費用為限。</u></p> <p>屬公司（商業、其他法人）經營之支出、因消費者個別需求或已另收取服務費用，均不得由本專戶支出。</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並新增火災保險及地震投保費用為必要直接之費用為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現行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序文，爰予刪除；現行第三項配合移列為第二項。</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p>一、設施保全費用。</p> <p>二、設施清潔維護。</p> <p>三、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維護本設施安全、整潔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p>一、設施保全費用。</p> <p>二、設施清潔維護。</p> <p>三、設施內外之定期保養維護、修繕</p>	<p>本條未修正。</p>

<p>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p> <p>四、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p> <p>五、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p>	<p>及依法令必要之更新。</p> <p>四、設施之四週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之維護。</p> <p>五、設施內外照明、消防、衛生、空調、無障礙設施及標誌等設備必要支出。</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p>一、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p> <p>二、祭堂定時晉奉之祭品。</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舉辦祭祀活動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p>一、定期舉辦之公共祭祀或追思儀式。</p> <p>二、祭堂定時晉奉花果香燭。</p>	<p>考量現行國人信仰或葬俗多元，祭祀時晉奉祭品不必然為花果香燭，爰修正第二款文字。</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p>一、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p> <p>二、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p> <p>三、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使用費（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p> <p>四、<u>本設施之房屋稅、地價稅。</u></p> <p>五、<u>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u>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之工資，不包括勞工從事與本設施日常維護管理無關之業務而獲得之報酬。</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其範圍如下：</p> <p>一、設施管理人員之工資、<u>加班費、津貼</u>、職業災害補償、法定保險、教育訓練及派遣勞工費用。</p> <p>二、公共使用之水電、瓦斯及油料費用。</p> <p>三、管理設施所需之通訊費用（含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p> <p>四、<u>設施保險之費用。</u></p> <p>五、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p> <p>前項第一款之工資，不包括勞工從事與本設施日常維護管理無關之業務而獲得之報酬。</p>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規定略以，工資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故加班費及津貼同屬工資範圍，為免重複規定爰予刪除。</p> <p>二、考量通訊費用除使用費外，亦可能包含通訊設備，惟通訊設備之設置與維修尚屬公司經營成本，不應由管理費支出，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文字。</p> <p>三、考量實務上房屋稅、地價稅仍屬設施之直接支出項目，故增訂第一項第四款。</p> <p>四、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設施保險之費用」，係指火災險及地震險等投保費用，</p>

<p><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設施管理人員，以專責管理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本設施）之人員為限，其費用並應依比例攤支。</u></p>		<p>該等費用已於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單列一款規範，爰予刪除。</p> <p>五、第五款「管理費專戶」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p> <p>六、第二項未修正。</p> <p>七、增列第三項明定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設施管理人員，指專責管理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以資明確，但鑒於實務上有兼任二座以上設施管理業務人員之情形，故上開所稱專責，並不以一座為限；復考量是類兼職人員費用應覈實由各該設施管理費支出，始符專款專用原則，爰其費用應依各座駐點工作量按合理比例攤支，併予敘明。</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其範圍如下：</p> <p>一、本設施建築物之保險費。</p> <p>二、本條例所定本設施應有設施建築物之保險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以其經營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之建築物為保險標的，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明定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所需之費用範圍，因保險金額係參考建築物實際現金價值或重置成本定之，其中實際現金價值指重置成本扣減折舊或自然磨損等後之餘額，而重置成</p>

		<p>本則依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計算，爰業者投保所需之費用，不含保險費以外之鑑價等不動產估價費用。</p> <p>三、考量依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有關建築物之定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惟部分建築物、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依地方自治法規規定，於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相關法令等一定條件下，得免辦建築執照，又鑒於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必要應有設施，依各地方自治法規或含上開免申請建築執照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為避免渠等設施因天災受損影響本設施正常營運，爰於第二款定明本設施之應有設施建築物經保險公司承保者，其保險費由日常支出專戶支應。</p>
<p>第十條 急難支出專戶之用途及其範圍如下：</p> <p>一、本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修復或善後支</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明定急難支出用途及其範圍。</p> <p>三、因災害發生嚴重程度</p>

<p>出：</p> <p>(一) 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非經修復不得使用之修護費用。</p> <p>(二) 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之善後費用。</p> <p>二、本設施經營者經法院為破產宣告後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或經營者廢弛管理，致無法正常營運之維護管理支出：</p> <p>(一) 本設施經營者自行停止營業連續達三個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後逾三個月未復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指定代管團體代管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p> <p>(二) 本設施經營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本設施</p>		<p>不一，建築物受損害輕重亦不相同，為認定有無達到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程度，參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八條保險金額理賠規定，於第一款各目明定需由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之；另第二目之「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指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發生山崩坍塌、土石流或被水淹沒等情事，造成本設施建築物及土地毀損消失。</p> <p>四、按本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殯葬服務業預定暫停營業三個月以上，應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違反者依本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裁罰。考量本設施經營者自行停止營業連續達三個月，期間均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業，已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符合第二款所定廢弛管理之事由，爰於第一目明定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後逾三個月仍未復業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指定代管團體以急難支出專戶支應其代管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p>
--	--	--

<p>經營許可或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指定代管團體代管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p> <p>（三）本設施經營者因經營困難經法院為破產宣告或解散之裁定後，本設施無其他業者承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指定代管團體代管期間之維護管理費用。</p>		
<p>第十一條 本設施有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情形時，本設施經營者得於災害事發三個月內提具設施恢復營運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金融機構出具核准函後，提領急難支出專戶款項支應本設施之修護費用。</p> <p>本設施有前條第一款第二目情形時，本設施經營者得擬具本設施退場機制及善後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向金融機構出具核准函後，提領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剩餘之款項，就消費者已繳之管理費金額按比例返還，並歸還消費者原存放於設施內之贖餘物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明定因災害受損時，急難支出專戶費用提領程序、要件及善後作為。</p>

第十二條 本設施經營者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一目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書面通知復業時，應即通知金融機構對日常支出專戶暫停存入或支出款項；書面通知後逾三個月仍未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函請金融機構分別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賸餘之全部款項移轉至其開設或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並一併通知結清銷戶。

本設施經營者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廢止本設施經營許可或殯葬設施營業經營許可時，函請金融機構分別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賸餘之全部款項移轉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或其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並一併通知結清銷戶。

本設施經營者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目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破產宣告或解散裁定日發生後三十日內，函請金融機構分別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賸餘之全部款項移轉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或其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並一併通知結清銷戶。

前三項專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本條新增。
-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明定經法院為破產宣告或解散之裁定，而無其他業者承接，或經營者廢弛管理，致無法正常營運時，本設施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移轉程序。
- 三、第四項明定移轉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或指定團體開設之專戶名稱。

<p>開設者，帳戶名稱為○○市、縣政府代管○○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日常支出專戶及○○市、縣政府代管○○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急難支出專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團體開設者，帳戶名稱為○○團體代管○○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日常支出專戶及○○團體代管○○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急難支出專戶。</p>		
<p>第十三條 前條主管機關開設或其指定之維護管理團體開設之專戶，得由主管機關或該團體提領，支應本設施之維護管理費用，其收入準用第四條之規定；其支出應由日常支出專戶優先提領，日常支出專戶用罄時，得提領急難支出專戶款項支應日常支出，並準用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p> <p>前項提領急難支出專戶之情形，由指定之維護管理團體提領者，應提具動支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金融機構出具核准函，始得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維護管理團體代管之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提領、收入及運用規範。</p>
<p>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之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由其他殯葬設施經營業承接經營者，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團體於接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定明有第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轉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後，嗣經許可由其他業者承接</p>

<p>承接業者通知完成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後五日內，應將其開設專戶內之賸餘款項轉存至該承接業者開設之專戶，並於轉存後三十日內將專戶支用明細交付承接業者。</p> <p>前項專戶支用明細之編製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戶年度決算書格式。</p>		<p>時，本設施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轉存程序及專戶支用明細編製格式。</p>
<p>第十五條 本設施經營者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予消費者，有須退還已繳納管理費之事由發生者，得自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提領。</p> <p>提領前項急難支出之管理費，本設施經營者應按月列冊，並按季檢具解除或終止契約等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向金融機構出具核准函，始得為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本設施經營者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後，尚有因解除或終止買賣契約，須退還已繳管理費之情形，爰增訂相關規定，作為提領管理費之依據。</p>
<p>第十六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載明<u>管理費當年度各月分列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收支運用情形，置於該設施之服務中心並刊登於設施經營者或相關公會網站，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專簿資料。專簿採電子資料形式者，亦同。</u></p>	<p>第九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設置專簿，就<u>不同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置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專簿採電子資料形式者，亦同；並得置於網站。</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部分較小規模之業者，或無能力自行架設網站，故除刊登於設施經營者網站外，基於同具公示效果及公信力，亦可刊登於殯葬服務業相關公會之網站。</p>
<p>第十七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將<u>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u></p>	<p>第十條 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本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本條「本專戶」均修正為「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p>

<p>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查核</u>。</p> <p><u>前項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應以現金基礎編製，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第一項年度決算書格式應載明本設施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等資訊，供第一項之會計師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u></p>	<p>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瞭解本專戶之狀況，得隨時通知本設施經營者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本設施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第一項本專戶年度決算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專戶」。</p> <p>三、因本條例第五十五條已有專戶查核規範，為免重複規定，現行第二項爰予刪除。</p> <p>四、配合現行第二項刪除，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因有關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現行作法係採現金基礎編制，為利法制明確，爰予定明之。</p> <p>五、為利會計師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對設施經營者所報決算書內容是否詳實，爰新增第三項明定決算書應揭露本設施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資料。</p>
<p>第十八條 日常支出專戶存款額度用罄時，本設施經營者仍應負本設施良善管理及維護之義務。</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防止本設施經營者將日常支出專戶內之資金用罄後即怠於履行設施管理維護之義務，明定本設施經營者於日常支出專戶內款項用罄時，本設施經營者仍負有設施管理維護之責任。</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